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11號

原告 王筱茜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徐沛曠律師

被告 王君煥

王秀卿

王秀美

王郁晴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而房屋課稅現值係經稅捐機關依房屋使用執照記載構造、用途、總層數、面積等項目，參照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各類標準數據，並排除地下室用途為機房、抽水機、未營業之停車、防空避難室等及其它可免稅之面積，依卡序分別換算核計之現值，固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終非當然與市價相當，倘有事證足認房屋之市價與課稅現值相左者，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經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揆諸前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不動產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然因原告並未提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本院乃依職權查詢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0號房地鄰近，且

屋齡、層次結構與其相當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2萬5,000元，有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故依原告應有部分比例為8分之1，據以計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6萬6,594元（計算式：每平方公尺22萬5,000元×80.59平方公尺×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8=226萬6,593.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房地部分，因該房屋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復查無鄰近未辦理保存登記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爰依該房屋獨立之稅籍資料計算該房屋市價為7萬2,900元，並參照該房屋所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面積為78平方公尺，113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0萬6,545元，原告應有部分比例為8分之1，據以計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4萬7,926元【計算式：（房屋市價為7萬2,900元×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8=9,112.5元）+（土地面積為78平方公尺×50萬6,545元×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8=493萬8,813.75元）=494萬7,926.25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1萬4,520元（計算式：226萬6,594元+494萬7,92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2,4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家亘

附表：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續上頁)

01

01	臺北市	信義區	逸仙	三	685	72	王君煥	16分之1
							王秀卿	16分之1
							王秀美	16分之1
							王筱茜	32分之1
							王郁晴	32分之1
02	臺北市	信義區	逸仙	三	685 之1	48	王君煥	16分之1
							王秀卿	16分之1
							王秀美	16分之1
							王筱茜	32分之1
							王郁晴	32分之1
03	臺北市	大安區	通化	一	215	78	王君煥	4分之1
							王秀卿	4分之1
							王秀美	4分之1
							王筱茜	8分之1
							王郁晴	8分之1

02

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坐落基地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共有人	應有比例
				層次面積		
01	臺北市○○ 區○○段○○ ○段000○ 號	同段685、6 85之1地號	臺北市○○ 區○○ ○路000○ 0號	80.59	王君煥	4分之1
					王秀卿	4分之1
				層數：4層 層次：2層	王秀美	4分之1
					王筱茜	8分之1
					王郁晴	8分之1
02	未辦保存登 記	臺北市○○ 段○○段00 0地號	臺北市○○ 區○○ 街000號	66.9	王君煥	4分之1
					王秀卿	4分之1
				2層	王秀美	4分之1
					王筱茜	8分之1
					王郁晴	8分之1